公司代码:601601 公司简称:中国太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John Robert Dacey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孔庆伟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太保	601601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02601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CPI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少军	潘峰
电话	021-58767232	021-58767232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ir@cpi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注2	
总资产	2,202,813	2,176,299	2,071,336	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90	228,446	196,477	2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注2	
营业收入	175,539	255,114	164,857	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2	13,301	20,074	(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7	13,260	20,033	(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9	88,855	88,914	(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7.6	5.7	10.1	(2.5)pt)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1.91	1.38	2.09	(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1.91	1.38	2.09	(8.7)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6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564,627	0	无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	1,352,129,014	0	无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0	无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09,929,956	0	无	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6	332,488,91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0	无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0	无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55	148,997,105	0	无	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1,868,3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本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GDR存续数量为29,799,421份,占证监会核准的GDR实际发行数量的26.69%。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John Robert Dacey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23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3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投资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远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23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远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648 公司简称:畅联股份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俞勇	工作原因	徐峰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畅联股份	60364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侃	沈源昊
电话	021-20896888	021-2089688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6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6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6,942,638.11	2,292,229,801.64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0,781,791.54	1,818,758,226.71	-2.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1,729,520.26	754,243,761.27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86,453.20	70,771,240.45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17,771.67	66,327,399.37	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7,489.25	88,132,072.51	6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3.89	增加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6	0.1940	1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6	0.1940	13.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5.30	91,688,980	0	无	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0	49,663,945	0	无	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0	38,040,701	0	无	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5,363,133	0	无	0
黄国平	境内自然人	1.69	6,125,600	0	无	0
徐峰	境内自然人	1.30	4,720,362	0	无	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686,667	0	无	0
上海富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686,667	0	质押	3,686,667
毛机挺	境内自然人	0.90	3,270,200	0	无	0
赵云	境内自然人	0.84	3,04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关系间接控制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除此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副董事长俞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峰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日京路68号综合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副董事长俞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峰先生出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总经理2023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2023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开展进一步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项目决策,本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

公司于2015年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40%股权,考虑到公司入股后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业绩取得稳步增长,为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拟进一步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90%股权。

标的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6139T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超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助理秦平女士近期将至退休年龄,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免除秦平女士的总经理助理职务。

秦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秦平女士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63,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2023年8月25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363,133	4.24%	IPO前取得:15,363,1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7~2023/8/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5,363,133	4.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嘉融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8/28

公司代码:688500 公司简称:*ST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慧辰	688500	慧辰股份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慧武	刘红妮
电话	010-53263048	010-5326304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dmb.hcr@hc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4,201,482.58	1,214,643,842.98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230,703.74	944,691,092.01	-6.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865,152.34	212,858,100.65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4,250.84	-3,921,539.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94,915.99	-10,118,197.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2,828.50	-49,091,564.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	-0.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	-0.05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7	12.92	减少3.4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贝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2	16,803,750	16,803,750	16,803,750	无 0
上海承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5,668,565	5,668,565	5,668,565	无 0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4,407,500	0	0	无 0
上海秉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670,817	2,670,817	2,670,817	质押 2,670,000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508,300	2,508,300	2,508,300	无 0
李蓉蓉	境内自然人	2.92	2,171,034	0	0	无 0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241,700	1,241,700	1,241,700	无 0
广发乾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167,315	1,167,315	1,167,315	无 0
永新县双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075,256	1,075,256	1,075,256	质押 770,000
颐和报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95,32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贝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其中第(一)条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条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决定依规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9.3605万股。同时,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三、终止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激励体系及人才建设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适宜的时机积极筹划新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